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### 嘉義男三度酒駕入監易科罰金後又再犯

### 18萬元罰鍰不繳查封抵押土地即刻繳清

為保障用路人安全，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，還給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於駕駛人因酒駕所受之裁處罰鍰，均專案依法積極、迅速執行。

嘉義市林姓民眾自 105 年至 110 年間，三度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分別被判刑入監或易科罰金，同時被吊銷駕駛執照。不料，他仍未記取慘痛教訓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夜間 10 時許，在嘉義市世賢路一段，再因無照駕駛且於五年內三度酒駕經警舉發，並由嘉義區監理所裁處罰鍰新台幣 18 萬元。林男經通知不繳罰鍰後，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嘉義分署執行。

執行人員收案後先通知林男繳納，通知書上並註明如果一時無法完全清繳，也可與分署人員連繫辦理分期繳納。但是，林男在收到通知後既不繳納也不提出說明，執行人員即續行調查他的財產以供執行。經查林男於嘉義市區有筆約 18

坪（59 平方公尺）的土地，林男並以該筆土地向信用合作社抵押貸款 50 萬元，執行人員於是立即發函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查封土地。貸款的合作社知情後也馬上行使土地抵押權聲請參與分配。林男親屬知道他名下土地被查封後，馬上致電承辦人員，表示願替義務人全數繳清，並一再表示酒駕行為就是不可取行為。林男本人之後態度也 180 度大轉變，從原來的不聞不問，認知到有繳納罰鍰之義務，經主動與執行人員聯繫後，偕同親屬前來繳清罰鍰，執行人員方通知地政事務所解除查封登記。林男於繳款時一再向承辦人員表示不好意思，造成大家的困擾，承辦人員也奉勸他千萬勿再酒駕，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劇。

嘉義分署呼籲，酒後駕車害人害己，除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外，亦將使自身背負刑罰、行政罰鍰及後續行政執行之責任。針對惡意欠繳之義務人，嘉義分署將秉持社會公義之維護，依法強力執行絕不寬貸。

